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规〔2022〕3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当前已进入秋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关键期，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干旱少雨，林下可燃物大量堆积，植被含水率极低，易燃性增强，全县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同时，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，保安全护稳定重任在肩。为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2日为全县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县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，要严格遵守

以下规定:

(一) 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;

(二) 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用火;

(三) 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;

(四) 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,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 组织专门力量, 强化野外火源管理, 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组织护林员、林业执法人员、镇、村干部设卡检查, 开展防火宣传, 查禁火源上山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: 12119

县森防办电话: 854255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